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丁晋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表示赞同。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独立董事：刘彦文、年志远、严建华 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